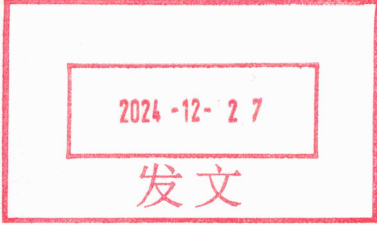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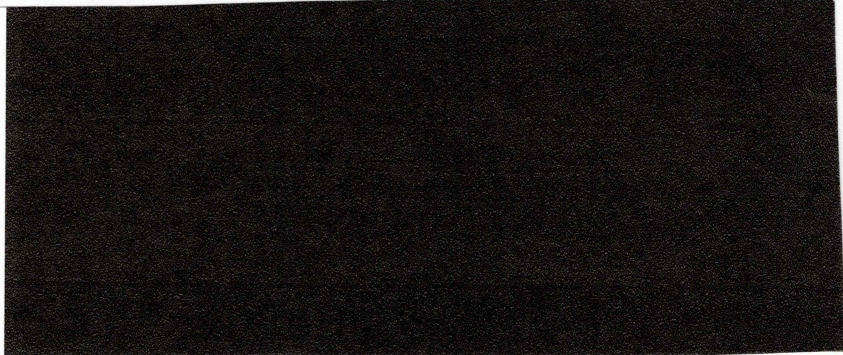


100020

发文日：



专利号： 2012800505861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 CYHS2402498

案件编号： (2024)国知药裁 0047 号

药品名称、规格、剂型： 布瑞哌唑片、2mg、片剂

发明创造名称： 含有 7-[4-(4-苯并[b]噻吩-4-基-哌嗪-1-基)丁氧基]-1H-喹啉-2-酮或其盐的片剂

请求人： 大塚制药株式会社

被请求人： 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